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3年度訴字第1455號

原告 李東秋
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中央信託局已與臺灣銀行
合併，合併後以臺灣銀行為存續銀行）

代表人 凌忠嫻（董事長）

被告 施瑪莉
莊翠雲
呂桔誠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」又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而「國家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。」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則為國家賠償法第5條及第12條所明定。因此，國家賠償事件固具公法爭議之屬性，然若無適用行政訴訟法第7條所定合併起訴之情形，仍屬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不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法上爭議事件，應向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管轄民事爭議事件的普通法院提起，非屬行政訴訟範圍；倘向行政法院起訴，行政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民事法院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偽造原告工作年資17年9月之銓敘部退休審定函，彰化商業銀行盜領離職證明書，詐欺原告民

01 國87年7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公保年資補償金，及105年2
02 月19日自願退休（職）生效日至113年2月19日公保養老給付
03 等，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求償新臺幣2,000萬
04 元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內容，業已具體表明係請求國
06 家賠償，且未見有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合併請求國家賠
07 償之情形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即應循民事訴訟程序尋
08 求救濟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。又本件被告所在地及住居
09 所係在臺北市○○區及○○區、○○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
10 條第1項及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11 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，
12 並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4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15 法官 郭銘禮

16 法官 孫萍萍

17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9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2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22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23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李虹儒